



源自大自然的馈赠
绿丰果园

享受生活 选择丰美
上海丰美果蔬专业合作社

地址：崇明县横沙乡育贤南路1068号 电话：021-56899531 手机：15026998996 联系人：陈先生 网址：www.fengmeish.com

经营范围：
“真”开心土地领养；林地鸡鸭鹅；特色农家乐；
各类绿色有机蔬菜、大米；田园风光游等等

坚持打造绿色原生态种植环境

“真”开心农田
诚邀你的加入



新版《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最严格的监管”



【背景】

2021年6月25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第742号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日前，司法部、农业农村部负责人就《条例》修订的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简要介绍一下《条例》修订出台的背景。

答：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猪及其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加强生猪屠宰管理，是保证生猪产品质量安全，让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关键所在。现行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自2008年8月1日修订实施以来，我国生猪屠宰管理工作不断加强，在有效解决私屠滥宰问题、保障生猪产品质量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现行条例的一些规定已不适应实践需要：一是生猪屠宰环节全过程管理制度不完善，生猪屠宰质量安全责任难以落实到位；二是生猪屠宰环节疫病防控制度不健全，难以适应当前动物疫病防控特别是非洲猪瘟防控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三是法律责任设置偏轻、主管部门执法手段不足，对生猪屠宰违法违规行打击力度不够。针对上述突出问题，有必要对现行条例予以修改完善。

问：猪肉在我国人民群众饮食结构中居于重要地位，其质量安全一直是社会关心的热点问题。对加强生猪屠宰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修订有哪些有针对性的措施？

答：把好生猪屠宰的质量安全关，是提高生猪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的关键一环。《条例》此次修订，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切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最严格的监管”的要求，明确规定生猪屠宰厂（场）对其生产的生猪产品质量安全负责，突出全过程管理要求，进一步完善

生猪屠宰环节各项管理制度。一是为了确保生猪来源可追溯，严防未经检疫等问题生猪进入屠宰厂（场），要求生猪屠宰厂（场）建立生猪进厂（场）查验、记录制度，依法查验生猪检疫证明等信息，如实记录生猪的来源、数量、供货者名称、联系方式等内容。二是健全屠宰全过程质量管理，要求生猪屠宰厂（场）严格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和肉品品质检验规程，肉品品质检验应当与生猪屠宰同步进行，并如实记录检验结果。三是完善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要求生猪屠宰厂（场）如实记录出厂（场）生猪产品的名称、规格、检疫证明号、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号、购货者名称和联系方式等内容。四是建立问题生猪产品报告、召回制度，对发现生产的生猪产品存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等质量问题的，要求生猪屠宰厂（场）及时履行报告、召回等义务，并对召回的生猪产品采取无害化处理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此外，建立生猪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制度，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对生猪屠宰环节的风险因素进行监测，根据风险监测结果有针对性地加强监督检查。

问：2018年起发生的非洲猪瘟疫情，对我国生猪产业造成了较大影响，《条例》修订对加强动物疫病防控有哪些考虑？

答：加强屠宰环节的疫病防控，对防止和减少动物疫情蔓延具有重要作用。对此，《条例》在认真总结前一阶段我国非

洲猪瘟防控工作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强化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相关疫病防控措施。一是落实建立完善屠宰检疫检测制度的要求，明确规定在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屠宰厂（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做好动物疫情排查和报告。同时为有效防范非洲猪瘟等动物疫情经调运扩散蔓延，规定在发生动物疫情时，要对运输车辆的基本情况查验、记录。二是保障生猪屠宰检疫和监督管理所需经费，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本级政府职责，将生猪、生猪产品的检疫和监督管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预算。同时，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足额配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任命的兽医。生猪屠宰厂（场）的生猪产品应当经检疫合格后方可出厂（场），经检疫不合格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三是为解决生猪产销区分离、长途调运引发非洲猪瘟等疫病传播，规定国家鼓励生猪养殖、屠宰、加工、配送、销售一体化发展，推行标准化屠宰，支持建设冷链流通和

配送体系。同时规定在制订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时，要按照科学布局、集中屠宰、有利流通、方便群众的原则，充分考虑生猪养殖、动物疫病防控和生猪产品消费的实际情况。

问：为确保《条例》各项制度措施落实到位，此次修订在管理方式上有哪些创新举措？

答：为促进《条例》各项制度措施正确贯彻落实，提升法律实施效果，《条例》修订从生猪屠宰行业特点出发，借鉴好的经验和做法，在管理方式上进行了创新。如，建立生猪屠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制度，完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公安机关的协同配合机制，规定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现生猪屠宰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同级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在侦查过程中，需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检验、认定等协助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给予协助。再如，建立生猪屠宰行业信用记录制度和黑名单制度，规定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建立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信用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并依法向社会公示。

规定生猪屠宰厂（场）被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

问：为严厉打击生猪屠宰违法行为，《条例》修订主要作了哪些规定？

答：《条例》修订严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要求的“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进一步明确有关主体的法律责任，提高生猪屠宰违法成本。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出厂（场）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生猪产品、拒不履行问题生猪产品报告召回义务、对生猪和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等违法行为，规定了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直至吊销定点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罚款金额最高可达货值金额30倍。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由公安机关依法对有关人员予以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链接】

生猪屠宰新规覆盖整条生猪产业链 最高可罚10万元

近日，为保证生猪产品质量安全，规范生猪屠宰行业秩序，长沙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结合长沙工作实际就最新修订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制定宣传方案，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据悉，新修订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较

旧规处罚力度加大，私自宰杀生猪的，除没收违法所得和生猪及设备外最高可处货值金额20倍罚款，为该违法行为提供场所或存储设施的，没收违法所得外最高可罚10万元。截至目前，长沙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已联合

开福区农业农村局深入秀峰、捞刀河、沙坪、青竹湖等四个涉农街道开展宣传工作，先后在农贸市场、生鲜超市、生猪私屠滥宰高危区域、街道（村）委会等地发放宣传资料200余份，悬挂宣传横幅12条。